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157.8888万元增加至14,877.1851万元人民币，公司股数由11,157.8888万股变更为14,877.1851万股，其中3,644.6798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3

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拟将《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92,963股，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77.1851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877.185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